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70號

原告 順太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國想

被告 高宏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68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陳述：被告向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巫國想提議合資成立公司，預定資本額1500萬元，被告表示自己將出資300萬元，其餘1200萬元由原告出資，原告並依被告之通知，於民國101年3月27日給付該出資款1200萬元，然原告其後發現，被告自始未出資，該等投資僅是詐騙手法，故依民法第184條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償還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於113年10月23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687號判決諭知免訴在案，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

01 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02 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張雅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